

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金泉生物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颜昌军、王文磊、何谦、马钰、杨钊、刘婧雅等六人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或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其中颜昌军、王文磊、何谦三人为保荐代表人。

此外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样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11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五矿证券汇编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法律法规，发放给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五矿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发现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和提出专业的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最终确定整改方案。

(5)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五矿证券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主要生产厂区搬迁

2020年10月23日，安庆市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望政办秘【2020】51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底关闭了位于安庆市望江县雷池乡的生产工厂。

安庆市望江县雷池乡的生产工厂为辅导对象主要产品异丁酰乙酸甲酯生产基地，为应对搬迁事项对持续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辅导对象针对需要交付的订单进行了提前备货，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邦”）于2021年3月完成了异丁酰乙酸甲酯生产线建设，并承接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后续订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搬迁事项未对辅导对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搬迁补偿款尚未到位

2021年2月7日，金泉生物与望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闭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望江县人民政府对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土地、房产（装潢、附属）、附属物及机械设备、无形资产、停业停产损失及职工安置工作费用等进行补偿，全部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174万元。2021年3月4日，望江县国库支付中心向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补偿总额的50%，人民币1,587万元关闭补偿款。

2021年4月15日，金泉生物与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闭补偿实施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实施协议》”），根据该协议，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原《补偿协议》下望江县人民政府需支付的补偿款项。根据《补偿实施协议》，2021年7月21日，望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补偿总额的30%，人民币952万元关闭补偿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泉生物已履行全部搬迁所需程序，尚未关闭补偿款余额为6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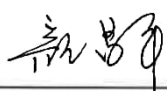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仍然为：颜昌军、王文磊、何谦、马钰、杨钊、刘婧雅等六人。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或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其中颜昌军、王文磊、何谦三人为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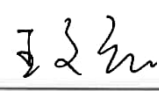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辅导授课，使其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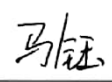
颜昌军



王文磊




何谦



马钰



杨钊



刘婧雅


五研证券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0月14日